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编号:2021-038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融鼎工业集中区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ww.cninfo.com.cn> )向广大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5,304,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3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303,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2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303,7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302,2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证券简称以及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0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0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0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0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304,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03,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01候选人:选举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55,303,012股。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3.021候选人:选举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8,302,21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副律师谢文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编号:2021-039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与会议董事9名,其中公司董事长李、吴振宇先生参加,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秀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副董事长的议案》

补选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张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雅先生、独立董事吴燕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吴燕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单秀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补选完成后第八届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单秀华先生、董事许春栋先生组成,其中董事长张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65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4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并于本次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需对相关问题和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6月29日之前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1-066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书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3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被告公司、万连步、李丽、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金正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临沂分行)作为原告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一)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  
被告: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偿还原告诉讼请求第ZH1900000106740-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80,000,000元及利息(含罚息)2,748,001.48元(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6日,此后罚息按照年利率6.52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合计282,748,001.48元;

2、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偿还原告诉讼请求第ZH190000011459-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65,238,569.23元及利息(含罚息)1,683,914.27元(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6日,此后罚息按照年利率6.525%持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合计266,922,483.43元;

3、依法判令被告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垫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程序概要

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中的事实与理由。

二、本案诉讼的一审民事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3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指欠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公贴现字第ZH1900000106740-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80000万元、罚息2748001.48元及利息(以本金280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指欠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公贴现字第ZH190000011459-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65238569.23元、罚息1683914.27元及利息(以本金265238569.23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被告临沂金正大、万连步对本次判决第一、二项中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李丽与其与被告万连步的共有财产范围内对本次判决第一、二项中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李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訴,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诉讼进展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公告的诉讼的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根据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55,419.26万元,2021年一季度计提财务费用912.63万元,根据一审判决结果,2021年二季度将计提诉讼费用1795.22万元和相关利息费用,本案件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后续公司需承担债务金额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55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 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实施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了《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2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威派格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23日披露了《威派格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二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418,5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025%,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8.0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5.4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82,255.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威派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100,000	79.37	338,100,000	79.37
无限售限售股份	87,890,100	20.63	87,890,350	20.6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045,501	0.95	7,464,006	1.76
合计	425,990,100	100.00	425,990,350	100.00

注:公司总股本增加了255股是由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的。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748,001.48元;

2、请求依法判令公司偿还原告诉讼请求第ZH190000011459-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65,238,569.23元及利息(含罚息)1,683,914.27元(暂计算至2020年10月26日,此后罚息按照年利率6.525%持续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合计266,922,483.43元;

3、依法判令被告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连步、李丽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垫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程序概要

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中的事实与理由。

二、本案诉讼的一审民事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13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指欠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公贴现字第ZH1900000106740-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80000万元、罚息2748001.48元及利息(以本金2800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指欠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公贴现字第ZH190000011459-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65238569.23元、罚息1683914.27元及利息(以本金265238569.23为基数,自2020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被告临沂金正大、万连步对本次判决第一、二项中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被告李丽与其与被告万连步的共有财产范围内对本次判决第一、二项中公司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临沂金正大、万连步、李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訴,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司诉讼进展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公告的诉讼的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根据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0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55,419.26万元,2021年一季度计提财务费用912.63万元,根据一审判决结果,2021年二季度将计提诉讼费用1795.22万元和相关利息费用,本案件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如后续公司需承担债务金额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3,418,505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公司股份回购。

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2号)核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4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万元,公司42,000万张可转债于2020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威派转债”,债券代码“11360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纪玺先生、孙海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书坤先生、上海威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置”)、上海威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森”)合计控股威派转债3,148,290张,即人民币314,829,000元,占发行总额的74.96%。

2020年11月27日,李纪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16日,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海玲女士、李书坤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李纪玺先生、威置和威森的通知,李纪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威置、威森于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威派转债42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0%。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额的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额的的比例(%)
李纪玺	1,934,110	46.05	45,820	1,888,290	44.96
孙海玲	0	0.00	0	0	0.00
李书坤	0	0.00	0	0	0.00
上海威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150	7.28	306,150	0	0.00
上海威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030	1.62	68,030	0	0.00
合计	2,308,290	54.96	420,000	1,888,290	44.96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